重庆大学药学院分析测试平台预约系统使用规则

为确保测试平台大型仪器预约系统的规范化使用，保障学院科研工作顺利开展，特制定分析测试平台预约系统使用规则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新用户想要预约使用仪器，必须先向仪器负责人提出申请，如实填写申请信息，否则将不会被批准。

2. 学生在注册时必须实名制，个人信息及导师信息必须是真实有效的，防止在费用结算时发生错误。

3. 用审核成功的注册信息登录系统，进行仪器预约。以400兆核磁为例：

3.1 在左侧列表模式中选择“仪器目录”-“400MHz核磁共振波谱仪”-“使用预约”进入时间表-选择实验时间并确认（预约系统详细使用说明请参考文件“普通用户使用手册”）。

3.2 对自主操作的仪器(400兆核磁共振波谱仪)，预约人员必须为药学院在校硕士或博士研究生，必须要自主操作的同学，需写出书面申请并由指导导师签字确认，经过核磁仪器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方能申请测试。

3.3 没有经过仪器操作考核以及考核不合格的申请者将不能被审核通过；考核不合格者可以向管理员发邮件申请操作培训，每位同学最多有3次培训机会。

4. 在预约过程和使用过程中，请自觉遵守以下规则：

4.1 预约系统的预约原则是：按照预约时间计费，不预约者不能实验，预约不来者正常计费；

4.2 允许提前一天预约，工作日的预约至少提前十分钟。

4.3 每人每天预约时间不超过90分钟。

4.4 周一至周六的8:30-12:00、13:30-18:00、19:30-22:00、22:00-23:00预约时间不能超过25分钟(若有紧急情况，急需做长时间实验，必须需要向管理员申请；周日实验的同学预约时间无时段限制)；

周一至周六的中午12:00-13:30、18:00-19:30、22:00-23:00预约时间不能超过30分钟；晚上23:00以后至第二天上午8:00为过夜实验时间，需要做过夜实验的同学请按照实际实验时间进行预约，并提交送样单，实验结束后在送样单上记录实际时长，不允许人为将预约时间缩短等投机取巧行为。

4.5 同一课题组同一天内不能同时约满8:00-12:00、13:30-18:00、19:30-22:00三个时间段的机时（此三个时间段分开计时，任何一个时段约满即视为违规），欢迎同学们进行举报。

4.6 取消预约必须在已预约机时的一小时之前，以确保其他同学还可以预约该时段。

4.7 预约者不得随意拖延时间而影响下一位预约者，下一位预约者有权停止违约者的实验。

4.8 不预约者不能实验，已预约但没有按时做实验者，将正常累积测试费。

4.9 管理员可以通过摄像监控，对违约者、不遵守开放管理者、不登记过夜实验者进行记录，违约(不预约、预约不来、拖延预约时间等)超过3次者，将被禁止使用仪器一周。

4.10 仪器维护或维修期间不预约。

4.11 管理人员可以随时取消预约信息。

本规则自制定之日起施行，在仪器使用过程中会不断改进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做有效的调整，如有任何疑问及建议，可随时向分析测试平台工作人员提出。

谢谢大家的支持与配合！

重庆大学药学院分析测试平台

2016年5月1日